



- **發放對象**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補助對象為實際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學齡的我國籍幼兒，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 20%。
- 未正在領取照顧該名幼兒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幼兒未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化私立幼兒園，頭城鎮目前私立幼兒園皆已加入準公共化私立幼兒園。欲查詢其他縣市加入準公共化私立幼兒園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
-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實施時程**

自 108 年 8 月起實施，並自 8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9 月底前申請可追溯至 8 月份津貼。

- **應檢附文件**

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

-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表 (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 幼兒及申請人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的身分證明文件 (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如為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 幼兒或申請人 (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 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如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等) 。
-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但代理人送件時，仍應提交上開資料。

- **發給基準**

- 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發給 2,500 元。
- 第 3 名以上子女：該名幼兒除原有的 2,500 元外，每月再加發 1,000 元，共計 3,500 元。

- **撥付時間**

經審核確認符合請領資格者，縣政府將自受理申請之次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撥付育兒津貼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父母其中一方、監護人或幼兒) 。

- **諮詢專線：0800-205-10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8：00